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90號

債 務 人 呂崧豪

代 理 人 潘心瑀律師（法扶律師）

主 文

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元，並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資料及說明到院，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一、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二、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三、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四、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更生之聲請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應駁回之，消債條例第43條第6項、第8條、第46條第3款亦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有預納郵務送達費之必要。茲依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以每人15次，每次郵務送達費43元估算，並扣除已繳納之聲請費1,000元，限債務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1日內補繳2,870元【計算式： $(5+1) \times 43 \times 15 - 1,000 = 2,870$ 】；又債務人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件、資料

01 及說明到院，爰定期命補正，特此裁定。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7 書記官 李宜羚

08 附件：

09 1.提出債務人全戶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10 2.說明債務人目前是否有其他訴訟案件或執行案件（例如：扣
11 薪）於法院繫屬中？如有，其繫屬之法院及案號。

12 3.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及以債
13 務人為要保人之商業保險契約書（含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儲
14 蓄型、投資型保險），並說明投保內容、是否辦理保單質借、
15 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每月支出保險費之金額（併提出繳費收
16 據或轉帳證明）。

17 4.提出債務人配偶最新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1至112
18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最新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暨
19 自111年2月起迄今之薪資單影本及薪資轉帳存摺內頁影本（二
20 者皆須提出）。

21 5.說明債務人戶籍地與債務人之關係，設籍之原因、戶籍地之房
22 地為何人所有及所有居住成員。